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名称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营运资金

3 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0 楼 ABEF 单元

(四)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负责人

欧浩

(七) 联系方式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0 楼 ABEF 单元
（邮编：200120）

总机：+8621 2067 06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251,750,680.34	139,088,564.33
应收分保账款	822,835,858.37	862,738,204.8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909,709.73	54,781,953.6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8,675,966.69	77,188,003.24
定期存款	395,000,000.00	405,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固定资产	1,871,972.37	2,643,861.18
使用权资产	1,306,846.71	5,113,851.67
无形资产	1,123,237.02	957,06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5,744,851.95	46,250,388.52
资产总计	1,714,219,123.18	1,653,761,896.39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负债</u>		
应付分保账款	689,739,131.96	742,061,619.36
应付职工薪酬	13,355,688.32	9,561,939.48
应交税费	66,173.12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8,670,158.98	360,417,389.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0,474,651.89	253,360,811.7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3,378,160.00	124,677,364.67
租赁负债	983,245.04	5,060,771.68
其他负债	5,295,273.39	4,185,466.23
负债合计	1,561,962,482.70	1,499,325,362.34
<u>所有者权益</u>		
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累计亏损	(147,743,359.52)	(145,563,46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56,640.48	154,436,53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4,219,123.18	1,653,761,896.39

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984,698,700.71	794,707,928.46
保险业务收入	1,411,073,593.94	1,143,734,258.35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11,073,593.94	1,143,734,258.35
减：分出保费	369,249,879.48	337,181,905.9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125,013.75	11,844,423.93
投资收益	15,366,523.98	17,942,258.18
汇兑(损失)收益	(361,942.63)	61,156.49
其他业务收入	2,374,470.92	1,597,264.68
营业收入合计	1,002,077,752.98	814,308,607.81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1,413,560,252.54	1,302,239,797.83
减：摊回赔付支出	609,956,965.10	566,299,362.9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814,635.43	31,070,004.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512,036.55)	20,751,422.25
分保费用	83,135,699.01	35,209,895.84
税金及附加	1,009.14	494.42
业务及管理费	53,095,988.02	46,105,392.50
其他业务成本	94,990.96	322,702.66
营业支出合计	1,004,257,646.55	827,897,502.29
三、营业亏损	(2,179,893.57)	(13,588,894.48)
加：营业外收入	-	1,371.68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亏损总额	(2,179,893.57)	(13,587,522.80)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亏损	(2,179,893.57)	(13,587,522.8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亏损	(2,179,893.57)	(13,587,522.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9,893.57)	(13,587,522.80)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42,986,945.6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470.92	1,597,2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5,361,416.57</u>	<u>1,597,264.68</u>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37,475,14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18,040.37)	(35,090,73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71.5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4,479.06)	(8,094,34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4,297,391.01)</u>	<u>(80,660,223.0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1,064,025.56</u>	<u>(79,062,958.3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85,000.00	18,918,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7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7,985,000.00</u>	<u>158,920,121.6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864.09)	(183,39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1,325,864.09)</u>	<u>(50,183,390.7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659,135.91</u>	<u>108,736,730.90</u>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061,045.46)	(5,112,30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61,045.46)</u>	<u>(5,112,301.8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61,045.46)</u>	<u>(5,112,301.81)</u>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62,116.01	24,561,470.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88,564.33	114,527,093.56
四、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51,750,680.34</u>	<u>139,088,564.33</u>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度		
	营运资金 人民币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0	(145,563,465.95)	154,436,534.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179,893.57)	(2,179,893.57)
(一) 净亏损	-	(2,179,893.57)	(2,179,893.57)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0	(147,743,359.52)	152,256,640.48
	上年度		
	营运资金 人民币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0	(131,975,943.15)	168,024,056.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3,587,522.80)	(13,587,522.80)
(一) 净亏损	-	(13,587,522.80)	(13,587,522.80)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0	(145,563,465.95)	154,436,534.05

(一) 财务报表注释

1. 分公司基本情况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分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由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许可[2014]777 号批准在上海设立，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正式成立，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分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二亿元，均由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缴存。2016 年 4 月 18 日，根据《关于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营运资金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6]283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向本分公司增加营运资金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后，本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三亿元。投资人实际出资情况参见附注八、12。

本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新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00000002202007280015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0 楼 AB EF 单元。

本分公司经营范围为 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及其相关的服务和咨询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分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持续经营

本分公司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分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分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分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分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分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分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分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B.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分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分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含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分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分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分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分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D. 金融资产的转移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分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分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分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分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

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G.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分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分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足额的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以及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脑设备	3年	0%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分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无形资产

本分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0)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分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本分公司与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作为一家全球运营的再保险公司的分公司，本分公司采用RGA美国再保险公司制定的再保险业务风险转移测试体系，以确定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本分公司认为目前所有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均为年度续保合同，并具有明显的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特征，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2022年度本分公司再保险合同均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分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本分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分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再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分保费用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分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分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分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在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其中风险边际是本分公司因承担再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

寿险再保险合同

风险边际为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风险边际作为负债的一部分，本分公司的风险边际按照下列方法确认：

- 对按风险保费分保的年度或月度续保的寿险保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

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确定；

- 长期健康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 - 最优估计情景下的负债；
-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对于风险边际，本分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评估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在保单签发日，如果未赚保费准备金大于最优估计下的负债与风险边际之和，则存在首日利得，应确认剩余边际：

- 如果未赚保费准备金小于最优估计下的负债与风险边际之和，则存在首日损失，剩余边际为0；
- 如果未赚保费准备金大于最优估计下的负债与风险边际之和，则存在首日利得，剩余边际=未赚保费准备金 - 最优估计下的负债 - 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寿险业务以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以及费用假设，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于年度或月度续保业务，本分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为未赚保费准备金与最优估计下的负债加上3%的风险边际之和中的较大者。

未赚保费准备金主要依据本年度已获取的再保险对账单计算得到本年度再保险业务的分保费收入以及分出保费的分布，并假设剩余再保险业务的分保费收入以及分出保费均匀分布在自本年开展再保险业务起的每个月份内，最后使用八分之一法分季度计算得出未赚保费准备金。最优估计下的负债等于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考虑的现金流包括预期佣金、预期赔付、预期维持费用和预期再保保费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均为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再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分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本分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B-F法，分别计算并取其大者，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作为再保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长期健康险业务，本分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为最优估计下的负债加上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最优估计下的负债等于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考虑的现金流包括预期佣金、预期赔付、预期维持费用和预期再保保费收入。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分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分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 职工薪酬

本分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分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分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分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分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分保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1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资金使用人使用本分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分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分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

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分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分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分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

变化，本分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分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本分公司对于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分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分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分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分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分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分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分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分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分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分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分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分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分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分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分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分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分公司对电子设备的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分公司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分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述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分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分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分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分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的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分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再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计量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事故发生率(非寿险业务)以及费用假设，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分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以及理赔经验。

本分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分公司参考行业经验的结果而确定。费用评估假设同定价报告假设一致。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分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这些交易的所得税时，本分公司需要做出重大的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分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

本分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短险赔付率及IBNR进展因子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7. 税项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的6%计算。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所得税法”), 本分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及免税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本分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上年度: 25%)。

其他税项

本本公司按增值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8.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元	汇率	本币金额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人民币元	汇率	本币金额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1,750,680.34	1.0000	251,750,680.34	139,088,564.33	1.0000	139,088,564.33

本分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2) 应收分保账款

本分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816,360,300.61	99.21	-	816,360,300.61	853,301,979.79	98.91	-	853,301,979.79
1年以上	6,475,557.76	0.79	-	6,475,557.76	9,436,225.07	1.09	-	9,436,225.07
合计	822,835,858.37	100.00	-	822,835,858.37	862,738,204.86	100.00	-	862,738,204.86

(3) 定期存款

本分公司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0,000,000.00	50,000,000.00

1年至5年(含5年)	225,000,000.00	305,000,000.00
合计	395,000,000.00	405,000,000.00

(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分公司应按不少于营运资金总额(人民币三亿元)的20%，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分公司以定期存款的形式缴存了资本保证金。

(5) 固定资产

	电脑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2年1月1日	7,214,081.46	228,572.08	7,442,653.54
本年增加	779,153.45	-	779,153.45
本年处置	-	-	-
2022年12月31日	7,993,234.91	228,572.08	8,221,806.99
<u>累计折旧</u>			
2022年1月1日	4,583,011.85	215,780.51	4,798,792.36
本年计提	1,545,708.00	5,334.26	1,551,042.26
本年处置	-	-	-
2022年12月31日	6,128,719.85	221,114.77	6,349,834.62
<u>净额</u>			
2022年1月1日	2,631,069.61	12,791.57	2,643,861.18
2022年12月31日	1,864,515.06	7,457.31	1,871,972.37

本分公司年末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2年1月1日	9,850,370.83
本年增加	888,527.86
本年减少	(561,937.26)
2022年12月31日	10,176,961.43
<u>累计折旧</u>	
2022年1月1日	4,736,519.16
本年计提	4,695,532.82

本年减少	(561,937.26)
2022年12月31日	8,870,114.72
<u>净值</u>	
2022年1月1日	5,113,851.67
2022年12月31日	1,306,846.71

(7)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预计使用年限	5年
<u>原值</u>	
2022年1月1日	2,483,061.47
本年增加	546,710.64
2022年12月31日	3,029,772.11
<u>累计摊销</u>	
2022年1月1日	1,525,992.51
本年摊销	380,542.58
2022年12月31日	1,906,535.09
<u>净值</u>	
2022年1月1日	957,068.96
2022年12月31日	1,123,237.02
剩余摊销年限	0 - 5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合计	138,558,601.70	137,034,686.86

(9) 其他资产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	----------------------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3,065,262.57	35,683,738.59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98,614.34	7,422,334.85
其他应收款	1,530,502.24	1,526,570.37
开发支出	591,696.74	1,539,648.64
待抵扣进项税	358,776.06	78,096.07
合计	<u>55,744,851.95</u>	<u>46,250,388.52</u>

注： 本分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押金，账龄均为一至两年。

(1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分公司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

	<u>年初余额</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计	<u>738,455,565.59</u>	<u>852,522,970.87</u>

本分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u>上年年末数</u>	
	<u>1年以下(含1年)</u>	<u>1年以上</u>	<u>1年以下(含1年)</u>	<u>1年以上</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计	<u>669,144,810.87</u>	<u>183,378,160.00</u>	<u>613,778,200.92</u>	<u>124,677,364.67</u>

本分公司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u>250,474,651.89</u>	<u>253,360,811.80</u>

(11) 其他负债

	<u>本年年末数</u>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4,205,273.39	3,435,466.23
预提费用	<u>1,090,000.00</u>	<u>750,000.00</u>
合计	<u>5,295,273.39</u>	<u>4,185,466.23</u>

(12) 营运资金

出资方名称	本年年末数及上年年末数			
	实际出资 币种	实际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折合 人民币元
RG美国再保险公司	人民币	<u>300,000,000.00</u>	<u>100</u>	<u>300,000,000.00</u>

(13) 累计亏损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人民币元
年初累计亏损	(145,563,465.95)	(131,975,943.15)
加：本年净亏损	<u>(2,179,893.57)</u>	<u>(13,587,522.80)</u>
年末累计亏损	<u>(147,743,359.52)</u>	<u>(145,563,465.95)</u>

(14) 保险业务收入

本分公司的再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健康险	1,137,071,061.01	890,255,928.15
寿险及其他	<u>274,002,532.93</u>	<u>253,478,330.20</u>
合计	<u>1,411,073,593.94</u>	<u>1,143,734,258.35</u>

(15)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u>15,366,523.98</u>	<u>17,942,258.18</u>

(16) 赔付支出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健康险	1,161,906,914.97	1,053,985,523.57

寿险及其他	251,653,337.57	248,254,274.26
合计	<u>1,413,560,252.54</u>	<u>1,302,239,797.83</u>
 (17) 业务及管理费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计	<u>53,095,988.02</u>	<u>46,105,392.50</u>
 (18)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u>-</u>	<u>-</u>

三、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分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再保险合同及其他的索赔。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未涉及法律诉讼事项。

四、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1. 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RGA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 审计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假设及方法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分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在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其中风险边际是本分公司因承担再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

寿险再保险合同

风险边际为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风险边际作为负债的一部分，本分公司的风险边际按照下列方法确认：

- 对按风险保费分保的年度或月度续保的寿险保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确定；
- 长期健康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最优估计情景下的负债；
-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评估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在保单签发日，如果未赚保费准备金大于最优估计下的负债与风险边际之和，则存在首日利得，应确认剩余边际：

- 如果未赚保费准备金小于最优估计下的负债与风险边际之和，则存在首日损失，剩余边际为0；
- 如果未赚保费准备金大于最优估计下的负债与风险边际之和，则存在首日利得，剩余边际=未赚保费准备金-最优估计下的负债-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寿险业务以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以及费用假设，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于年度或月度续保业务，本分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为未赚保费准备金与最优估计下的负债加上3%的风险边际之和中的较大者。

未赚保费准备金主要依据本年度已获取的再保险对账单计算得到本年度再保险业务的分保费收入以及分出保费的分布，并假设剩余再保险业务的分保费收入以及分出保费均匀分布在自本年开展再保险业务起的每个月份内，最后使用八分之一法分季度计算得出未赚保费准备金。最优估计下的负债等于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考虑的现金流包括预期佣金、预期赔付、预期维持费用和预期再保保费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截至报告年度末，本分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均为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再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分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本分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B-F法，分别计算并取其大者，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作为再保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长期健康险业务，本分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为最优估计下的负债加上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最优估计下的负债等于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考虑的现金流包括预期佣金、预期赔付、预期维持费用和预期再保保费收入。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年度对比

本分公司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0,417,389.13	418,670,158.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3,360,811.79	250,474,651.8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4,677,364.67	183,378,160.00
合计	<u>738,455,565.59</u>	<u>852,522,970.87</u>

本分公司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u>250,474,651.89</u>	<u>253,360,811.79</u>

本分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全部为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我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

我司精算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采用多样化的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来管理保险风险，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及产品策略，具体包括保险风险评估、对承保风险进行恰当定价等。在报告期内，公司保险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保持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范围内，并未出现重大保险风险事件，整体风险可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

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我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涉及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分保账款、应付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我司精算部、投资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采用先进的市场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如敏感度分析等，对市场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保持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范围内，并未出现重大市场风险事件，整体风险可控。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可能引起我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我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主要表现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我司所存之银行储蓄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造成我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我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我司尚不能完全消除所有的操作风险，但我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严格的控制程序，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以及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管理相关风险。我司的相关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员工培训，风险损失事件记录与上报以及实施合规检查与内部审计等手段。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我司通过制定稳健的战略规划和定期的战略实施评估等方式来管理战略风险。报告期内我司未出现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整体风险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我司通过进行舆情监测、定期声誉风险识别和评估、声誉风险教育宣导等方式管理我司的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我司并未发现针对公司的重大不利负面报道等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情形。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者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我司投资部和精算部定期进行现金流测试，以保证流动性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介绍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原保监会）的相关要求，经总公司董事会决议，我司于 2015 年末成立了由总经理牵头、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的高级管理层，整体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设与运营工作。同时，公司成立风险管理部并任命首席风险官，进行风险管理具体事务操作及管理。公司建立初期，RGGA 亚太区风险管理部负责支持我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搭建和完善，并由总公司董事会决议，成立亚太区 ARMC（集内审、风险管理、合规于一体的）管理委员会，负责支持我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建设，以保证达到相应监管要求。

高级管理层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与维护分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等，同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公司偿付能力风险水平以及风险管理状况。

公司首席风险官参与了解分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对业务规划及全面预算等各项决策进行风险评估及审批。

公司各职能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各项决策和制度的具体执行机构，对其所管辖领域的有效性负责，主要落实本部门职责分工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并制定本部门风险管控制度、流程和实施细则，将风险管理流程与业务流程有机结合，定期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及时向风险管理部提交风险管理报告等。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RGGA 的全面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持续识别、评估、减轻、监测和有效沟通公司所面临的各项风险来有效管控相关风险，进而保护包括公司股东、客户、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内的合法权益。



RGA 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包括许多相互关联的内容，比如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度量和管理、风险监测和报告、压力和情景测试、资本管理、业务策略、风险偏好和限额等等，这些多样化的风险管理工具共同帮助实现 RGA 全面、整体的风险管理架构，将风险管理充分融入公司的文化、运营操作和业务规划当中，确保公司每一位员工在风险管理方面的积极参与和配合实施。同时，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通过进行内部全面的风险与评估，进一步帮助公司实现更好的决策。

RGA 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组成部分：

(1) 风险文化宣导。风险管理是 RGA 公司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同时根据 RGA 的风险管理理念也已整合并嵌入公司的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当中。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石，由高级管理层具体推行并强化的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在公司执行有效的风险管理中发挥了首要作用。

(2) 风险偏好管理体系。风险偏好是公司在实现其经营目标的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是公司对风险的基本态度，为战略制定、经营计划实施以及资源分配提供指导。

(3) 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基于已设定的风险偏好，建立风险偏好传导模型，将既定的宏观风险管理目标转化至涵盖各个风险类别的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为各业务部门经营业务种类、范围和规模条件等决策设置明确的风险标准，以此协助公司各业务部门切实将风险偏好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的行为之中。

(4) 风险评估流程。公司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估各项主要风险，既包括已识别的现存风险，也涵盖新兴的风险等。

(5) 业务特殊管控措施。此类业务特殊管控为避免公司承担不愿意接受的风险提供了额外的保障措施，具体包括最大自留额限额设定、定价与核保审查、规范化的再保合约用语等。

此外，有前瞻性的风险监测和报告也帮助公司实现对新兴风险的早期识别、及时管理。

五、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名称	2022 年四季度（审计后）
实际资本（元）	1,049,237,117
最低资本（元）	389,303,44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659,933,67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659,933,67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0%